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转让债务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一日，即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股票买卖情况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查询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独立财

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查询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股票买卖情况自查报告，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